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著重致力達至及監察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符合商業和股東最佳利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管治常規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若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為確保新管治常規守則持續得以遵守，本公司已對章程細則作出檢討，並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令本公司之憲章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年內均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及曾翰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提交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定期約在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江	8/8
譚云標	8/8
曾翰南	8/8
趙雷力	4/8
羅蕃郁	5/8
梁劍琴	3/8
Gerard Joseph McMahon	5/8
譚惠珠	5/8
李嘉強	6/8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及第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是梁江先生，而總經理是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有效及適當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管治常規守則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薪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賞。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及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 江	2/2
譚云標	2/2
Gerard Joseph McMahon	2/2
譚惠珠	1/2
李嘉強	2/2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任如下：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 江	1/1
Gerard Joseph McMahon	1/1
譚惠珠	1/1
李嘉強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480
審閱中期業績	480
審閱資本重組	42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42
	2,4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本職責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Gerard Joseph McMahon	8/8
譚惠珠	7/8
李嘉強	8/8

其他披露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標準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之金額。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各董事已審議及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